

#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上午在张江大厦 3 楼会议室召开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9 人，代表股份 784,945,62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.57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大会由董事长陈剑波先生主持。

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，大会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2004 年度董事会报告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784,945,629 股

同意：784,885,434 股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23 %

反对：0 股

弃权：60,195 股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77 %

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数为：747,435 股

同意：687,240 股，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1.9465 %

反对：0 股

弃权：60,195 股，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.0535 %

#### 2、2004 年度监事会报告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784,945,629 股

同意：784,883,634 股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21 %

反对：1,800 股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2 %

弃权：60,195 股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77 %

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数为：747,435 股

同意：685,440 股，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1.7056 %

反对：1,800 股，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2408 %

弃权：60,195 股，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.0536 %

### 3、200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5 年财务预算报告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784,945,629 股

同意：784,883,334 股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21 %

反对：11,495 股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15 %

弃权：50,800 股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64 %

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数为：747,435 股

同意：685,140 股，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1.6655 %

反对：11,495 股，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5379 %

弃权：50,800 股，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.7966 %

### 4、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04 年度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17783 万元，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母公司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1803 万元，提取 10%法定公益金 1803 万元，当年净利润尚余 14177 万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8479 万元，加上本年度转回的盈余公积 16 万元，扣除在 2004 年度实施 2003 年度利润分配发放普通股股利 7294 万元，年末可分配利润为 35378 万元。

公司以 2004 年度末总股本 121,566.9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5 元(含税)，共计分配股利 7,902 万元。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784,945,629 股

同意：784,768,356 股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774 %

反对：154,578 股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97 %

弃权：22,695 股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29 %

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数为：747,435 股

同意：570,162 股，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6.2825 %

反对：154,578 股，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0.6811 %

弃权：22,695 股，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.0364 %

### 5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784,945,629 股

同意：784,895,629 股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36 %

反对：0 股

弃权：50,000 股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64 %

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数为：747,435 股

同意：697,435 股，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3.3105 %

反对：0 股

弃权：50,000 股，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.6895 %

### 6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经累积投票表决，选举陈剑波先生、毛辰先生、陆怡皓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选举王宗光女士、万曾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6 万元/人/年。

#### 1. 选举陈剑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784,840,054 股

同意：784,829,859 股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87 %

反对：0股

弃权：10,195股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13%

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数为：641,860股

同意：631,665股，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.4116%

反对：0股

弃权：10,195股，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.5884%

## 2. 选举毛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784,840,054股

同意：784,797,259股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45%

反对：1,800股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2%

弃权：40,995股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53%

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数为：641,860股

同意：599,065股，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.3327%

反对：1,800股，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2804%

弃权：40,995股，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.3869%

## 3. 选举陆怡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784,840,054股

同意：784,808,259股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59%

反对：1,800股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2%

弃权：29,995股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39%

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数为：641,860股

同意：610,065股，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5.0464%

反对：1,800股，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2804%

弃权：29,995股，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.6732%

## 4. 选举王宗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784,842,054股

同意：784,796,259股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42%

反对：14,995股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19%

弃权：30,800股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39%

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数为：643,860股

同意：598,065股，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.8874%

反对：14,995股，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.3289%

弃权：30,800股，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.7837%

## 5. 选举万曾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784,797,929股

同意：784,733,834股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18%

反对：10,195股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13%

弃权：53,900股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69%

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数为：599,735股

同意：535,640股，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9.3128%

反对：10,195股，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.6999%

弃权：53,900股，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.9873%

## 6. 独立董事的津贴为6万元/人/年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784,945,629股

同意：784,786,846 股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798 %

反对：78,195 股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00 %

弃权：80,588 股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02 %

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数为：747,435 股

同意：588,652 股，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8.7563 %

反对：78,195 股，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.4618 %

弃权：80,588 股，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.7819 %

#### 7、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经累积投票表决，选举陆方舟先生、张乐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职工监事由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胡平先生担任。

##### 1. 选举陆方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784,797,929 股

同意：784,698,156 股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873 %

反对：1,800 股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2 %

弃权：97,973 股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25 %

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数为：599,735 股

同意：499,962 股，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3.3638 %

反对：1,800 股，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3001 %

弃权：97,973 股，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6.3361 %

##### 2. 选举张乐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784,797,929 股

同意：784,743,156 股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30 %

反对：0 股

弃权：54,773 股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70 %

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数为：599,735 股

同意：544,962 股，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0.8671 %

反对：0 股

弃权：54,773 股，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.1329 %

#### 8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续聘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5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。对于其 2005 年度的报酬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 2004 年度收费标准确定。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784,945,629 股

同意：784,883,634 股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21 %

反对：51,800 股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66 %

弃权：10,195 股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13 %

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数为：747,435 股

同意：685,440 股，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1.7056 %

反对：51,800 股，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.9304 %

弃权：10,195 股，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3640 %

#### 9、关于公司 2005 年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

为了充实公司经营资金，公司 2005 年度银行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。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784,945,629 股

同意：784,810,729 股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828 %

反对：134,900 股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72 %

弃权：0 股

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数为：747,435 股

同意：612,535 股，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1.9516 %

反对：134,900 股，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8.0484 %

弃权：0 股

### 三、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包伟、鲍方舟两位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05 年 5 月 11 日